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4-088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龙游）”）、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五星”）、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泽川”）。其中五洲特纸（江西）和浙江五星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纸（龙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泽川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 本次担保调剂情况：江西泽川为公司2024年5月新设立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江西泽川的担保额度从五洲特纸（江西）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1,000万元。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30,000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为五洲特纸（龙游）提供750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为浙江五星分别提供5,000万元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和5,0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江西泽川提供599.76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61,286.22万元，为五洲特纸（龙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为浙江五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7,586.65万元，未对江西泽川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4,34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2.36%，对外担保余额为348,87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0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540,000万元（不包括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二）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江西泽川为公司2024年5月新设立的控股孙公司，根据《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对江西泽川的担保额度从五洲特纸（江西）的担保额度中调剂，调剂额度为1,00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额度由220,000万元调减为219,000万元，为江西泽川提供的担保额度由0元调增为1,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分别为五洲特纸（江西）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五洲特纸（龙游）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75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浙江五星与招商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9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五星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年9月14日，公司与重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汽汽金”）签署《保证合同》，为江西泽川与重汽汽金发生的车辆融资租赁业务分别提供不超过140.76万元和459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4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432,500.43万元，负债总额286,441.59万元，净资产146,058.84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29,682.99万元，净利润25,492.00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443,732.55万元，负债总额280,318.44万元，净资产163,414.12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9,795.99万元，净利润17,178.59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五洲特种纸业（龙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550544221 1

成立日期：2010年2月8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15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阜财路15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75%股权，项月雄持有其25%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4,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8,849.93万元，负债总额10,807.53万元，净资产8,042.40万元。2023年9-12月，实现营业收入9,241.91万元，净利润765.15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6,618.62万元，负债总额7,741.17万元，净资产8,877.45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3,737.04万元，净利润835.05万元。

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龙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浙江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00751185376W

成立日期：2003年6月13日

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办公地点：浙江省衢州市经济开发区东港四路1号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6,1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9,164.70万元，负债总额69,287.71万元，净资产89,876.99万元。2023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131,790.38万元，净利润-1,582.17万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86,098.45万元，负债总额94,204.83万元，净资产91,893.63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0,261.58万元，净利润1,829.28万元。

与公司关系：浙江五星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江西泽川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30MADKA7CK26

成立日期：2024年5月10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内）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内）

股东：五洲特纸通过浙江诚宇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51%股权，陈轶持有其49%股权。

法定代表人：陈轶

注册资本：2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320.13万元，负债总额123.08万元，净资产197.06万元。2024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94万元。

与公司关系：江西泽川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注：江西泽川为公司2024年5月新设立的控股孙公司，2024年5月按《企业会计准则》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30,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二）五洲特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龙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75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五洲特纸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五洲特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浙江五星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5,000万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五洲特纸与重汽汽金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江西泽川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40.76万元、459万元；

4、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借款（租期）开始日至主合同确定的借款（租期）到期之次日起三年止。如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分期履行的，则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均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主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承租人）与贷款人（出租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双方约定的新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合同项下贷款人（出租人）根据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贷款人（出租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五洲特纸（龙游）、浙江五星和江西泽川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孙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除全资子公司外的控股子、孙公司的少数股东也提供同等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14,349.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12.36%，对外担保余额为348,872.8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4.0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5555　证券简称：德昌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全资子公司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科技”）作为募投项目“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实施主体后，公司根据项目实际需求，以借款形式拨付募集资金至德昌科技专户使用，以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开设专户、签署监管协议以及借款事项的具体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截至本公告日，德昌科技已开设专户并会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062号《关于核准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2.35元，募集资金总额1,617,500,000.00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04,875,000.0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其他发行费用25,347,836.80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7,277,163.2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1年10月15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679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子公司德昌科技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将“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存储至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金额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确定），并会同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4年9月17日，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宁波德昌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574908418810000	0	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德昌科技（以下简称为“甲方一”）、公司（以下简称为“甲方二”）与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为“乙方”）以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丙方”）于2024年9月1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74908418810000，截止2024年9月17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德昌电机年产300万台EPS汽车电机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形式存放。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甲方及乙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马齐玮、唐青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是否符合乙方的支付要求，印鉴是否与监管账户预留印鉴相符。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德昌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3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9月11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举办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基本情况

1、会议主题：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2、会议时间：2024年9月18日上午9:00-10:00；

3、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4、会议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5、参会嘉宾：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独立董事。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答复情况

公司在本次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来发展等内容，与广大投资者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现场回答，具体如下：

问题1：上半年公司业绩承压，在行业需求下降的情况下，公司会采取哪些具体的市场开发举措？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行业需求下降确实给公司带来了一定挑战，但友发集团积极采取了一系列市场开发举措。首先，公司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以优质的产品和高效的服务赢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第二，公司加强了营销能力建设，积极开展面向终端用户的营销活动，进一步扩大了直销业务比例，提升品牌影响力。例如，通过参加行业展会、举办产品推介会等方式，直接与终端用户沟通交流，了解他们的需求，为其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第三，公司继续拓展新领域、新片区、新品类。如成立控股子公司“云南友发方圆”，大幅提升西南区域钢管市场占有率。同时，公司还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与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拓市场。总之，友发集团通过多种举措，努力在市场需求下降的情况下保持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公司上半年的研发费用增加了不少，是出于什么考虑？主要用在哪里？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4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为4,708.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约22.88%。公司虽然处于相对传统的加工制造行业，但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技术升级是实现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必经之路。公司长期聚焦深耕焊接钢管领域，积极运用新技术、新设备，对一些现有产线进行更新改造和优化升级，同时也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咨询智库、装备技术与信息技术服务商之间开展的产学研用联合研发等工作，让内部技术力量与专家外脑团队长期保持深度融合，获得较好的创新研发效果。截至上半年公司拥有技术专利164项，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143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共29项。这也为公司能够长期保持焊接钢管行业龙头地位，同时为焊接钢管这一传统产业发展新质生产力奠定雄厚的技术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目前扩内需惠民生，防洪抗涝及水利建设全面提速，请问公司产品在这方面有应用吗？有何特点？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的产品焊接钢管能够承担各类水利工程的结构支撑和输水任务，并能为水利设备提供稳定的支撑和保护。其在水利建设中有多种重要的应用，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1、水利工程结构支撑：焊接钢管可以用于建设各类水利工程结构的支撑，如护岸、水坝、排水渠道等。焊接钢管具有较高的强度和稳定性，可以承受水流冲击和工程荷载，确保结构的稳定和安全；2、水力输送管道：焊接钢管广泛应用于水力输送系统，包括水源输水、供水、排水和灌溉等。焊接钢管能够承受较高的水压，保证输送管道的安全和可靠。同时，焊接钢管的连接方式灵活，可以适应不同的输水需求；3、水利设备支架和护栏：焊接钢管可以用于制作水利设备的支架和护栏，如水泵、水轮发电机组等。焊接钢管具有良好的支撑能力和稳定性，可以有效支持和保护设备，以确保水利工程的正常运行；4、水利堰闸和船闸：焊接钢管广泛应用于水利堰闸和船闸的建设，用于构建闸门和闸室等结构。焊接钢管具有耐腐蚀性和高强度，可以承受水流冲击和船只碰撞，确保闸门的正常运行和安全。焊接钢管的应用使得防洪排涝和水利工程能够更加安全、可靠地运行，为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主要客户有哪些？未来有什么市场拓展计划？对于目前十二大省份基建叫停是否会对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呢？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主要以经销模式为主，同时也在积极面向终端客户拓展直销业务。产品应用领域分为流体输送和结构支撑两大类：流体输送领域包括水利水务、油气输送、各类建筑物、城市建设、各类管网设施等；结构支撑类应用包括装备制造、钢结构、桥梁、网架结构、农牧渔业设施等。公司已经采取了一系列市场开发举措，如公司持续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赢得客户的信任和支持；加强营销能力建设，积极开展面向终端用户的营销活动，为用户提供更多的全套产品解决方案；继续拓展新领域、新片区、新品类，成立控股子公司“云南友发方圆”大幅提升西南区域钢管市场占有率；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与上下游企业加强合作，共同开拓市场。基础设施建设只是公司产品应用的一部分，公司将针对当前市场环境，利用自身的产品品牌优势、资金优势、规模优势、全国布局优势等进一步深耕市场，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友发集团在环保上持续投入，是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向来视环境保护为良心工程，在环保方面持续投入可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有。首先，钢管行业属于高污染行业，在国家环保政策日益趋严和“双碳”目标背景下，今后会有越来越多环保不达标的企业，逐渐被淘汰出局。其次，高度重视环保已成为友发集团的一张响亮的名片，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提高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是友发集团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例如，公司多个分子公司被评为国家级“绿色工厂”，部分产品被评为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这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具有较大的优势。再者，环保投入也能促使公司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和工艺改进，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最后，随着社会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也会更加倾向于环保表现优秀的企业，未来会给公司带来更多的市场机会。综上，持续的环保投入是友发集团提升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之一。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6：公司今年有哪些新增的投产项目或计划？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上半年公司继续按照全国布局计划，主动探索拓展开发新领域、新片区、新品类、新模式，通过成立控股子公司“云南友发方圆”，大幅提升西南区域钢管市场占有率；年初开工建设的安徽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顺利实现投产，已向客户批量发货涂塑钢管、PE管、钢丝网骨架聚乙烯复合管等绿色输水管材；此外还设立了江苏友发智能管道有限公司、唐山友发金丰金属有限公司、唐山友发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友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项目公司，专业负责有关新产品、新业务的开发与应用推广，目前均在顺利推进中。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之e访谈”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

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61　证券简称：中科飞测　公告编号：2024-040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6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6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陈鲁

董事、财务总监：周凡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古凯男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6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kyverse.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641 8302

邮箱：IR@skyverse.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01　证券简称：明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0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暨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事件概述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控股子公司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华龙公司”）的股东及债权人成都丰康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丰康源公司”），以华龙公司无法清偿债务为由，向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申请对华龙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2022年3月12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申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受理丰康源公司对华龙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2022年8月17日，华龙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川3301破1号），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指定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担任华龙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9月26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3年9月19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川3301破1号之一）。四川省康定市人民法院裁定对《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产变价拍卖方案》予以认可。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华龙公司管理人四川盛豪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破产法》等法律法规，对华龙公司相关资产进行拍卖，以推进破产清算进程。

二、破产拍卖及债权收回情况

2023年10月26日，华龙公司相关资产拍卖成交，成交金额为185,604,492.45元，成交人为四川伊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1月13日，破产管理人组织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根据法院裁定认可的《甘孜州康定华龙水利电力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2022〕川3301破1号），公司将共收回96,362,714.43元（其中普通债权93,622,870.53元，劣后债权2,739,843.90元）。2023年11月末，公司收回第一笔破产债权款61,060,836.16元（普通债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第二笔破产债权款32,562,034.37元（普通债权），至此，已全额收回对华龙公司的普通债权款93,622,870.53元。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的《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子公司破产清算的进展情况暨转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7）。

近日，公司收到劣后债权款2,739,843.90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全额收回对华龙公司的普通债权款和劣后债权款共计96,362,714.43元。

三、债权收回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账龄组合，就劣后债权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36,992.20元。此次收回劣后债权款，该债权回收风险已经消除，公司将转回上述坏账准备，将相应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36,992.20元。

华龙公司破产清算工作尚未结束，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华龙公司破产清算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4-072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10，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111,4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0702%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215,538.08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7.42元/股~8.1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价格不超过8.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本次回购的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0日、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13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1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70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16元/股，最低价为7.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15,538.0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